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上字第201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柏元
　　王秋隆
　　王柏堯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蔡炳楠律師
　　黃敏綺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合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伯文
訴訟代理人　江燕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拆遷物補償費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0年5月5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第16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容正

法　官　劉素如

法　官　李昆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華倫